

# 宜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君建函[2023] 61 号

## 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宜君县宜阳北街绿化工程项目的采购需求

县财政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现申请宜君县县宜阳北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工作进行政府采购。

一、项目名称：宜君县宜阳北街绿化工程

二、项目地址：宜君县城北街

三、项目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预算总投资 343.9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四、预算编号：YS-宜君县-2023-00145

五、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六、技术要求：

投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不得出现负偏离。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根据具体采购内容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产品和服务的品牌、规格、型号；

- (2) 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5)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6)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七、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

#### 八、商务要求：

- 1、质量要求：满足技术参数要求
- 2、服务期限：30天。
- 3、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包括：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4、付款方式：

- 4.1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 4.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5、项目检验与验收

- 5.1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 5.2 验收须以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 6、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 7、合同争议的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8、违约责任

8.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8.2 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九、采购实施计划：宜君县宜阳北街绿化工程计划批复5日内，根据招标结果与施工方签订施工协议。本项目预算总价343.9万元，按照行业规范标准。要求施工方规范运行按期完工。根据施工进度支付工程费。

宜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0月12日

